

河川及未登記地等四項土地抵充及以公有土地優先指配，不足土地由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土地受益比例共同負擔，並以重劃區內未建築土地折價抵付。地方政府無須再編列經費徵收公共設施用地。惟國有公共設施用地如讓售予私人，導致無法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規定，優先抵充或指配作重劃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市地重劃區內如有其他可建築國有土地，將必需按土地受益比例共同負擔以折價抵付，勢必減損國產權益。

(十八)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美國財政懸崖相關情勢變化勢必影響臺灣經濟發展，政府應小心因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8038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929)

黃委員就美國財政懸崖相關情勢變化勢必影響臺灣經濟發展，政府應小心因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近年來政府歲入增加趨緩，歲出需求殷切，舉債上限將屆，然而經常門收支均有賸餘，債務發行之流量及存量，均符合預算法、公共債務法之規定，迄今亦無國外債務。又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赤字占 GDP 之比率，從 98 年度金融海嘯之高峰 3.5%，逐年下降至 99 年度之 3.0%、100 年度之 1.9%、101 年度之 1.6%，及 102 年度預估之 1.5%，已連續 4 年持續下降；年度債務淨增加數亦從 99 年度之高峰 4,112 億元，降至 101 年度之 2,845 億元，及 102 年度之 2,159 億元，顯示政府在推動各項施政的同時，致力兼顧經濟發展及財政穩健之努力，而穆迪 (Moody's) 信用評等公司對我國整體經濟彈性、制度性及財政優勢給予高度評價，認為我國債限與整體債務水準仍低於許多工業化國家，肯定政府提出縮減赤字之做法，爰仍予維持我國 Aa3 之主權信用評等，並維持穩定展望。
- 二、國家財政健全，經濟發展才能永續，開源節流是財政健全的不二法門，未來將透過多方運用財力資源、提升政府理財效能、改進稅制稅政、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管制公共債務成長等五大策略，使國家建設有穩健之財源支應，從而達到經濟永續發展之目標。

(十九) 行政院函送謝委員國樑就手機行動支付之應用及規範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804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946)

關於手機行動支付之應用及規範等相關問題乙節：

- 一、鑑於國內金融支付環境越趨成熟，目前金融機構已提供轉帳卡、信用卡或電子票證（即俗稱電子錢包）等不同類型之支付工具供民眾選擇使用。又隨著科技的發展，智慧型手機應用於金融支付已漸普遍，爰行動網路之電子銀行業務已成為金融支付通路之一環。
- 二、金管會現行已就各項支付工具訂定相關管理規範，使金融機構在公平競爭之環境下健全發展，並保障消費者權益。另外為確保支付工具之安全性，已訂定相關安全控管規範如「電子票證

應用安全強度準則」，以及核定銀行公會訂定之「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及「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手機信用卡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以作為金融機構發行該類產品之遵循依據。

三、金融業在資訊技術快速發展的過程中，為提供客戶更便利服務，已積極研發創新金融服務，以發展更便利及安全之支付工具，並提升其自身競爭力。

(二十)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英商巴克萊銀行因涉嫌操控 LIBOR (倫敦銀行同業拆款利率)，以巨額款項和英美監管機關達成和解乙案，要求主管機關為維護金融市場秩序和民眾權益，檢討改進國內 TAIBOR (台北金融業拆款訂盤利率) 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8202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959)

丁守中委員就英商巴克萊銀行因涉嫌操控 LIBOR (倫敦銀行同業拆款利率)，以巨額款項和英美監管機關達成和解乙案，要求主管機關為維護金融市場秩序和民眾權益，檢討改進國內 TAIBOR (台北金融業拆款訂盤利率) 等問題提出質詢，經交據中央銀行查復如下：

一、鑑於某些國際性銀行操控 LIBOR，爆發醜聞案，央行為確保 TAIBOR 報價之公正性，已於 101 年 7 月下旬指示國內銀行公會拆款中心檢討相關報價作業。

二、拆款中心經檢討後，採行下列防弊措施：

(一) 101 年 7 月 30 日函請各報價機構應切實依照「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作業規範」辦理報價事宜，切勿有聯合操控之情事。

(二) 拆款中心除逐日監控各銀行報價外，亦須就 TAIBOR 與「臺灣短期票券報價利率指標」(TAIBIR)、路透社 6165 頁面利率等國內短票利率指標，進行利差比較，並陳報央行。

三、目前國內 TAIBOR 市場機制，較不易出現國外 LIBOR 弊端

(一) 國內金融機構較常使用之一個月期 TAIBOR 報價利率，貼近央行逐日發行 30 天期定存單利率，其操控空間較為有限。

(二) 目前國內尚有 TAIBIR 及 6165 頁面各種類似天期利率可供市場依需求自由使用，似較不易出現國外僅使用單一 LIBOR 之弊端。

四、未來，央行將密切注意國外對 LIBOR 之改進方案，並督促銀行公會參考改進。

(二十一)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綠色和平組織公布「全球時尚品牌有毒有害物質殘留調查」，建請環保署應儘速建立禁用的毒化物清單，以預警性原則重新評估使用與風險，進而禁止生產與使用毒化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80375 號)